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4號

抗 告 人 賴瀾如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0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拍字第71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抵押權人依此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並依登記之清償期業已屆滿而未受清償時，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如有爭執，應由有爭執之人另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號、58年台抗字第524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該抗告並非不合

01 法，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
02 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以利參考而已。
03 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
04 酌全意旨而為論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
05 旨參照）。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
06 件準用之。

07 二、本件抗告人雖於民國115年3月19日對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7
08 1號裁定提起抗告，惟未具抗告理由，並稱：另狀補提理由
09 云云，然迄今並未補提抗告理由，是本院即逕依全案卷證資
10 料裁判之。

11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以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
12 地及其上同段198建號建物，共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
13 幣（下同）911萬元、987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
14 擔保抗告人對相對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借款等債務，擔保債權
15 確定期日均為144年3月4日，債務清償期則依契約所定，業
16 經登記在案；嗣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共計1581萬元（下稱系
17 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6日起至144年3月6日，約定
18 有利息及違約金，惟抗告人於資金動用後未依切結書約定主
19 動提供資金用途證明文件供相對人查核，違反切結書第貳條
20 之聲明內容，經相對人催討無果，依兩造貸款契約書約定，
21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系爭借款迄今共尚欠本金1559萬8,069
22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土地及
23 建物登記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
24 約定登記事項、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切結
25 書、郵局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放款交易明細、放款利率查
26 詢表、戶籍謄本為證（見司拍卷第13至61、81至90頁）。依
27 抗告人簽立之切結書第貳條約定：立書人（即抗告人）聲明
28 本貸款申貸資金用途若非用於購置「業務規定」之不動產或
29 符合「業務規定」之「增貸條件」時，應按申貸用途使用借
30 款且保證資金用途不得流向符合「業務規定」限制貸款條件
31 之不動產，並於資金動用後主動提供資金用途證明文件予相

對人查核，如經相對人查核有違反前開聲明內容，相對人有權不經催告即得就逾「業務規定」貸款成數上限部分或全部之貸款主張到期，立書人應立即清償相對人主張到期之貸款金額並縮減借款額度（見司拍卷第50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1項第7款亦約定：立約人（即抗告人）對相對人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對相對人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相對人核定用途不符時，相對人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減少借款額度，相對人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減少借款額度之效力（見司拍卷第45頁）；而相對人於114年12月26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抗告人於函到7日內提供資金用途證明文件，該信函已於115年1月5日送達於抗告人等情，亦有郵局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可稽（見司拍卷第51至54頁），抗告人於經相對人催告後仍未提供資金用途證明文件予相對人，相對人依上開約定主張系爭借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自屬有據。是原審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債務人即抗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乃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並無不合。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1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2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陳亭卉